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咨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力咨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累计增持金额 4,997,583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前持股数为 56,02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30.63%。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合力咨询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及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累计增持金额 2,179,816 元。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20-075)，合力咨询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增持计划仍在实施中。

3、本次公告前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合力咨询认为目前市场对公司的估值较低，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合力咨询	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6日	194,800	9.67	0.11
		2020年5月27日	30,000	9.87	0.02
		2020年9月10日	199,700	14.11	0.11
合计			424,500		0.23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增持前合力咨询持股数为56,0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0.63%。
本次增持后合力咨询持股数为56,449,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0.86%。

四、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20年5月26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4、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五、其他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控股股东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报备文件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